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汤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汤财购核字[2024]00767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弘远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

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41893946

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汤原县抗联大道污水管网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4189394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汤原县抗联大道污水管网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	汤原县抗联大道污水管网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	1	355000.0000	355000	
合计	¥35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汤原县抗联大道污水管网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01至2025-12-30，共51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5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佳木斯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汤原县外环路乐居建材城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城一品10号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孟凡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彦钊
委托代理人：孟凡龙	委托代理人：胡彦钊
电话：15765148000	电话：15245436048
电子邮箱：344439436@qq.com	电子邮箱：740279504@qq.com
开户银行：汤原农商银行中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汤原县支行
账号：470060122000002413	账号：08330101040008960

账号名称：汤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弘远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4700

邮政编码：154700

